抚顺经济开发区若干管理权限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明确、落实抚顺经济开发区管理权限，加快开发区建设，根据《抚顺经济开发区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抚顺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行政上行使县级政府职能，经济上行使部分市级管理权限。　　第三条　开发区管委会是市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市政府对开发区经济、社会事务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市直有关部门的派出机构或分支机构，应当接受开发区管委会的领导、监督、协调和检查。　　第四条　开发区实行相对封闭式管理，接受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市直有关部门一般不得对区内企事业单位进行检查、评比、达标、升级等活动，不得直接对其实行处罚。必要时，必须事先征得开发区管委会同意。　　第五条　投资总额在３０００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立项、合同、章程审批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协议、合同、章程的修改、变更、补充等，由开发区用市外经贸委文件头纸，自行编号审批，市外经贸委在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审签后，即行加盖公章，发放批准证书，不再另行审批。开发区应在三日内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报市外经贸委备案。　　第六条　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中的高新技术企业、出口创汇型企业的确认，由开发区管委会会同市有关部门共同考核审定，以市外经贸委文件上报省外经贸厅，领取证书。　　第七条　开发区内企事业单位经贸、科技出国团组，由开发区定期到市外事办领取出国任务批件，自行审批后，送市外事办主任会签，领取出国护照。　　第八条　开发区内自筹资金和自行平衡外部条件兴办的总投资在限额以下的基础设施、公用设施、三产业等项目，以及总投资在限额以下的内外资工业项目，由开发区审批立项、开工，代市计委发放投资许可证，并报市计委备案。　　第九条　开发区自筹资金，总投资在限额以下的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外部条件能自行平衡的，由开发区审批，发放许可证，并报市经贸委备案。　　第十条　开发区总体规划由开发区管委会会同市有关部门编制，报市政府审批。详细规划及各项工程规划由开发区管委会审批，报市规划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开发区内建设项目，由市土地规划部门委托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发放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负责区内建设项目的监督验收，报市规划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开发区管委会行使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职能。但对进区项目建设用地，受市政府委托，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并报市政府备案。　　第十三条　对在区内注册的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单位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由开发区管委会管理。对上述企事业单位的资质审查、招投标管理、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等，由市有关部门对开发区单列窗口，实行特事特办。　　第十四条　开发区环保部门行使县级环保部门的管理权限。　　第十五条　开发区交通管理部门接受省、市交通部门的指导监督，对区内道路的交通、路政、车辆运输实行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开发区城管监察部门对区内城建、城管各项费用统一征收使用，负责全区市政、环卫、市容绿化的综合执法工作。　　第十七条　开发区农机监理部门，接受市有关部门的指导，对区内农业机械统一监护管理，对农业机械牌照统一编号、检查验收、发放牌照，并依法收取各种管理费用。　　第十八条　开发区工商分局负责区内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公司等工商企业的注册登记、发放营业执照等工作，并报市工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市工商局委托开发区工商分局受理，送市工商局审批、核发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开发区地税局行使县级审批权限。对３０万元至５０万元税款缓交的审批，高新技术企业、三产业、民政企业、校办企业的审批以及按国家规定应享受的减免所得税的审批等，行使市级审批权限，审批后报市地税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开发区地税登记，由开发区地税局代市地税局办理，发放地税登记证，并报市地税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地方税收的征管工作，最终由开发区负责。短期内，可由市地税局派员现场办公，并帮助指导工作，培训人员，这一过渡性办法，到１９９６年底结束，然后由开发区地税局负责征管。　　第二十三条　开发区物价部门行使县级物价管理权限。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下拨给大南乡、李石镇的专项资金，直接划拨给开发区，由开发区再拨给乡镇。　　第二十五条　开发区劳动人事部门行使县级管理权限。开发区管委会机关在市审定的编制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机构设置，并报市人事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开发区动物检疫部门、水行政管理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行使县级管理权限。　　第二十七条　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区内文化市场的设立、审批及管理工作。对教育及医疗单位的设立与管理，行使县级人民政府权限。　　第二十八条　开发区治安分局行使县级公安局权限，负责开发区治安管理。在不改变户口性质前提下，使用顺城区、抚顺县准迁证，办理户口的迁入迁出。人口统计及管理仍归属原县区。开发区治安分局内设消防科，受市消防部门的委托，负责对区内企事业单位消防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